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黄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有關
出售上海和黄藥業有限公司
45%權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就以總購買價人民幣 3,482,627,982 元（約 4.73 億美元）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黄藥業 35% 的股權）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及
- (ii) 就以總購買價人民幣 995,036,566 元（約 1.35 億美元）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黄藥業 10% 的股權）與上海醫藥訂立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於該等協議日期，上海和黄藥業營運其自有品牌處方藥業務，由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持有 50% 的股權，屬於本公司的非合併合資企業。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在上海和黄藥業所持有的 5% 間接股權。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之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包括推進新一代抗體靶向偶聯藥物項目），故建議出售事項將透過將營運自有品牌處方藥業務的上海和黄藥業合資企業的相關價值變現，從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結構（包括提高其現金結餘並減少其境內債務水平），以及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其核心業務領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進行相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所有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以購買全部或部分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以及待購股協議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或賣方同意於完成前的其他日期）訂立，或促使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買任何餘下未經指定的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並訂立購股協議（誠如下文「**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指定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買方的權利**」一節所述），預期通函將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就提供最新消息舉行簡短的電話會議。詳情將適時於 www.hutch-med.com/event 上發佈。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就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35%的股權）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訂立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及
- (ii) 就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10%的股權）與上海醫藥訂立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於該等協議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營運其自有品牌處方藥業務，由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持有 50% 的股權，屬於本公司的非合併合資企業。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在上海和黃藥業所持有的 5%間接股權。

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同意購買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35%的股權。

指定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買方的權利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或賣方同意於完成前的其他日期），在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權指定(i)一個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發起設立的基金（「**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ii)另一名指定方（「**指定買方**」）購買全部或部分金浦健服待售股份。

在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出指定後，指定買方將從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中購買不超過上海和黃藥業 10%的股權，餘下的金浦健服待售股份將由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買，惟須受限於下述條件：

- (i) 金浦健服買方基金、指定買方及其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或賣方同意於完成前的其他日期），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按照與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有關指定其他買方的權利的條款除外）分別與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將各自根據其將購買的上海和黃藥業股權比例承擔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分別承擔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及
- (iii)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將根據上述指定而修改。

倘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未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或賣方同意於完成前的其他日期）就所有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作出指定並訂立上述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促使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或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作為管理人兼普通合夥人之一設立的一個或多個新設基金（連同金浦健服買方基金，統稱「**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以購買餘下未經指定的金浦健服待售股份，惟須符合上述所有條件。

本公司將於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並且與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訂立購股協議後，另行刊發載列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詳情的進一步公告。

代價

金浦健服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3,482,627,982 元（約 4.73 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由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共同管理的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金浦健服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後釐定。

利潤補償

(i) 中期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截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期內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利潤（「**實際淨利潤**」）低於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即分別為人民幣 6.630 億元、人民幣 6.965 億元、人民幣 7.310 億元及人民幣 7.675 億元（「**保證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就相應年度刊發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向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提供中期利潤補償（「**中期利潤補償**」），其金額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其中，「**A**」為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該年度的保證淨利潤，而「**C**」為該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ii) 累計利潤補償

倘上海和黃藥業於利潤保證期內的實際累計淨利潤（「**實際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 28.58 億元的經保證累計淨利潤（「**保證累計淨利潤**」），則自上海和黃藥業刊發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賣方需以現金或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向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提供累計利潤補償（「**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以現金償付累計利潤補償，金額將根據下述計算：

$$A \times (B / C - 1) - D$$

其中，「**A**」為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所支付的總購買價（即：人民幣 3,482,627,982 元），「**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而「**D**」為已支付的任何中期利潤補償。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進一步書面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償付的任何累計利潤補償。

倘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協定以轉讓上海和黃藥業股權的形式償付補償款額，賣方將轉讓予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的股權百分比將計算如下：

$$A \times (B / C - 1) \times (1 - D / E)$$

其中，「A」為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購入的股權，「B」為保證累計淨利潤，「C」為實際累計淨利潤，「D」為已支付的任何中期利潤補償以及已以現金償付的任何累計利潤補償，而「E」為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中期利潤補償前以現金償付的累計利潤補償金額。

賣方應自中期利潤補償及/或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向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提供中期利潤補償及/或累計利潤補償，惟倘需要進行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在內的內部程序，則該等程序所需時間不會計入 30 個營業日之內，惟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補償不應遲於中期利潤補償及/或累計利潤補償釐定後起計 45 個營業日或雙方共同協定的日期。

賣方於利潤保證期內應付的任何中期利潤補償及/或累計利潤補償將首先用於抵銷賣方在完成前於上海和黃藥業未分配利潤或虧損所佔部分。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中期利潤補償及累計利潤補償的現金等值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6.96 億元。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雙方同意，於過渡期內，賣方有權對上海和黃藥業的總經理（為負責上海和黃藥業所有生產經營及管理活動的核心關鍵人員）作出推薦，以供上海醫藥提名繼而由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作出委任。此外，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已批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與分別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原則，包括上海和黃藥業不低於保證淨利潤的淨利潤目標。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於完成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東將批准按下述方式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

- (i) 於完成日期，人民幣 4.14 億元的保留盈利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現有股東（即：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於完成前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於該等股東（「*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
- (ii) 於完成日期，餘下人民幣 4.23 億元的未分配保留盈利將緊隨完成日期後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各自在上海和黃藥業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於該等股東，且將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分配給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在完成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東將按下述方式批准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 (i) 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a)完成日期及(b)2025 年 3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現有股東（即：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在完成前的上海和黃藥業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及
- (ii) 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如有）將按照上海和黃藥業當時的股東各自在緊隨完成後的上海和黃藥業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

（統稱「**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

可調整保留股息

賣方應佔經歸屬的保留盈利及經歸屬的利潤或虧損的人民幣 3.15 億元將由上海和黃藥業保留作為可調整的保留股息（「**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倘賣方須於利潤保證期內提供任何應付中期利潤補償或累計利潤補償，則相當於中期利潤補償或累計利潤補償的應付款額將會從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中扣除，並取而代之分配予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

於利潤保證期結束且賣方妥為償付任何中期利潤補償或累計利潤補償後，賣方可調整保留股息（在受限於上述任何調整的情況下）將不遲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分派予賣方。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上海醫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i)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履行各自於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i)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同時完成，及(ii)本公司已就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為前提。

(ii)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適用，包括反壟斷批准）及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包括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ii)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v)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v)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已證明其有足夠的資金來結算購買價並完成交易。

(iii)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上海和黃藥業於緊隨完成後當時的股東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iv)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完成時間將為(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金浦健服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雙方均有權終止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能履行其在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或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

倘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未能按照金浦健服購股協議支付金浦健服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在金浦健服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C.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上海醫藥（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醫藥同意購買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佔上海和黃藥業 10% 的股權。

代價

上海醫藥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995,036,566 元（約 1.35 億美元）。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應由上海醫藥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到一個由賣方與上海醫藥共同管理的託管賬戶。於完成日期後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上海醫藥支付的總購買價（經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將予以發放以匯入賣方指定的離岸銀行賬戶內。

購買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上海醫藥待售股份應佔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後釐定。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

賣方與上海醫藥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就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上海和黃藥業於過渡期內的營運及管理」一節。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

賣方與上海醫藥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留盈利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分配上海和黃藥業的保留盈利」一節。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

賣方與上海醫藥同意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就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作出相同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完成前的利潤或虧損分配」一節。

上海和黃藥業董事會的組成

上海和黃藥業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上海醫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賣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條件

(i) 賣方與上海醫藥履行義務的條件

賣方與上海醫藥履行各自於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以(i)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同時完成，(ii)本公司已就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股東批准，及(iii)上海醫藥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反壟斷批准）並完成辦理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為前提。

(ii) 賣方履行售股義務的條件

賣方履行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售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上海醫藥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ii)雙方就過渡期內有關上海和黃藥業的公司治理、業務發展和股東權利等安排達成協議，(iii)雙方就分派上海和黃藥業於2024年10月31日的保留盈利及分配上海和黃藥業於完成前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達成協議，及(iv)上海醫藥的關聯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其購買上海和黃藥業35%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iii) 上海醫藥履行購股義務的條件

上海醫藥履行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義務亦以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包括(i)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ii)概無發生可能對上海和黃藥業及其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完成

在各項條件（基於性質之原因僅可以在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上海醫藥將啟動並盡最大努力完成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代扣代繳稅款，惟前提是賣方已向上海醫藥提供賣方的一切所需資料。

完成時間將為(i)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i)上海醫藥購股協議訂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雙方均有權終止上海醫藥購股協議，惟前提是，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並非由於該方未及時履行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或在該方控制範圍之內之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

倘上海醫藥未能按照上海醫藥購股協議約定支付上海醫藥待售股份的購買價或未能清繳代扣代繳稅款且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賣方有權在完成前向上海醫藥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上海醫藥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契諾或義務，且其未能補救上述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D.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之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包括推進新一代抗體靶向偶聯藥物項目），故建議出售事項將透過將營運自有品牌處方藥業務的上海和黃藥業合資企業的相關價值變現，從而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結構（包括提高其現金結餘並減少其境內債務水平），以及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在其核心業務領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待售股份的總購買價（考慮到上文「**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利潤補償**」一節所述本公司目前對中期利潤補償及累計利潤補償的估算後）與賣方於上海和黃藥業所作投資的待售股份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本公司預期將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約 **4.77** 億美元。由於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查及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出入。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其內部產品管線，以推動發展其核心業務戰略。該產品管線和戰略包括其新一代的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該平台依託本公司在探索腫瘤通路方面累積的廣泛知識以及在小分子靶向治療領域經已驗證的專長而建立。透過將抗體與靶向藥物（而非細胞毒素）相結合，這些抗體靶向偶聯藥物（「**ATTC**」）通過雙重機制作用於治療靶點。在臨床前研究中，僅單次給藥就展現出強大的抗腫瘤活性和持久的緩解，且與單獨使用抗體及靶向藥物相比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活性，並提高了靶向藥物相關的耐受性。本公司計劃首個 **ATTC** 候選藥物將於 **2025** 年下半年進入臨床試驗。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進行相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F. 各訂約方及上海和黃藥業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致力於將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帶向全球患者，首三個藥物現已在中國上市，其中首個藥物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獲批。

(2)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東為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致力於醫療大健康領域的產業投資、併購與整合的專業基金管理公司。

(3) 上海醫藥

上海藥材是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醫藥是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上海醫藥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7**）上市。

(4) 上海和黃藥業

上海和黃藥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處方藥物。於該等協議日期，上海和黃藥業由賣方及上海藥材各自持有 50% 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合併合資企業。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在上海和黃藥業所持有的 5% 間接股權（而倘賣方及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協定不考慮就以上海和黃藥業股權形式償付任何累計利潤補償而轉讓上海和黃藥業的股權，則概不考慮以上述方式進行股權轉讓）。

根據上海和黃藥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海和黃藥業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淨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6,421	112,485
除稅後溢利淨額	99,683	95,463

上海和黃藥業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564 億美元。

G.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已一致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H.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所有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涉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出售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指定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以購買全部或部分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以及待購股協議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或賣方同意於完成前的其他日期）訂立，或促使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購買任何餘下未經指定的金浦健服待售股份並訂立購股協議（誠如上文「B.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 指定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買方的權利」一節所述），預期通函將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及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倫敦證券交易所轄下之 AIM 市場（股份代號：HCM）以及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票代碼：HC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如適用）與該等金浦健服買方基金及指定買方訂立的購股協議
「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	指	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浦健服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35% 股權的股份
「金浦健服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就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至日期」	指	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倘根據該等協議延期）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各自相互書面協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利潤保證期」	指	截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金浦健服購股協議建議出售金浦健服待售股份及根據上海醫藥購股協議建議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金浦健服待售股份及上海醫藥待售股份之統稱，合共佔上海和黃藥業 45% 的股權
「賣方」	指	上海和黃醫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7）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
「上海醫藥待售股份」	指	佔上海和黃藥業 10% 股權的股份
「上海醫藥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上海醫藥就出售上海醫藥待售股份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上海藥材」	指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和黃藥業」	指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年或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以較後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之目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7.36 元。如此兌換以美元列示的金額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該等金額的聲明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關於和黃醫藥

和黃醫藥（納斯達克/倫敦證交所：HCM；香港交易所：13）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的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自成立以來，和黃醫藥致力於將自主發現的候選藥物帶向全球患者，首三個藥物現已在中國上市，其中首個藥物亦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獲批。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hutch-med.com 或關注我們的 [LinkedIn](#) 專頁。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 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款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和黃醫藥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述方面的聲明：和黃醫藥的未來計劃及前景、其所得款項預計金額的預期、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建議交易的預計完成日期、其研發項目的治療潛力及臨床開發，以及該等項目下所有候選藥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耐受性、可擴展性或兼容性。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有關代價金額與是否及時收到代價的假設、是否達成完成建議交易涉及的先決條件（包括各方按預期條款取得、是否根本能夠取得或及時取得監管批准的能力）、各方完成建議交易的能力、是否一直擁有充分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以支持研發項目在中國、美國和其他國家進行開發及取得批准、從監管機構獲得臨床試驗批准的可能性、研發項目的安全概況、和黃醫藥為研發項目的其他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計劃提供資金、實施並完成該等計劃的能力、該等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及進度或 ATTC 項目監管方向的監管機構行動；及和黃醫藥成功開發研發項目並將之商業化的能力。此外，於本公告中使用時，「旨在」、「預計」、「認為」、「繼續」、「估計」、「預期」、「打算」、「可能」、「按計劃」、「預測」、「計劃」、「潛在」、「有望」、「應該」、「擬」、「將」等詞彙和短語與類似表述及其變體就與本公司有關而言均可能屬於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並非過去事實，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雖然和黃醫藥認為該等前瞻性聲明中反映的預期實屬合理，惟和黃醫藥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將經證明屬正確的。讀者務請注意，由於存在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述療法的安全性、有效性、供應、持續取得監管批准的假設，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與使用其他藥物產品作為聯合療法的風險有關的假設，實際結果、活動水平、安全性、表現或事件及情況可能與和黃醫藥的前瞻性聲明中明示或默示的結果、活動水平、安全性、表現或事件和情況存在實質性差異。前瞻性聲明並非過去事實，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當前和潛在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在其作出當日有效，並且是以管理層於當日的假設和估計為依據。有關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查閱和黃醫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AIM 提交的文件。無論是否出現新訊息、未來事件或情況或其他因素，和黃醫藥均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新公告所含訊息的義務。

內幕消息

本公告包含（歐盟）第 596/2014 號條例（該條例構成《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定義的歐盟保留法律的一部分）第 7 條規定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

(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蔣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